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3,999,180.13 元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780,500.33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9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52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8.6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

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